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卓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99,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75,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含本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50,378,464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表决权股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50,999,500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表决权股份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增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增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50,378,464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增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50,378,464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表决权股份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本次发行主办券商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

50,999,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50,999,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制定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50,999,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等；
- (2) 组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所有协议、合同等书面文件；
- (3) 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对于构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6)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50,999,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